

新竹縣政府 114 年 3 月份第 2 次主管業務會報暨縣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 2 樓簡報室

參、主席：楊縣長文科

紀錄：宋巧雯

肆、出席人員：

陳見賢、李安妤、彭益宣、池燕雲、徐元雄、陳建淳、彭惠珠、陳偉志、戴志君、陳盈州、傅琦嫩、陳欣怡、蔡淑貞、古瓊漢、雲天寶、連心蘭、陳美志、黃文琦、周秋堯、顏章聖、宣介慈、陳中振、殷東成、蕭宏杰、朱淑敏、溫碧蓮、楊郡慈、張惠紘、陳雅芳、徐元棟、詹皓智、邱世昌、彭正宇、李銷桂、王金倉、李國祿、梁淑惠、郭慧龍、羅之吟、田芮熙、羅鈞盛、林昌炬、許瑜庭、張愷容、鄭依珊、謝一如、周旻樺、賴盈如、林曉含、賴淑青、彭佳郁

伍、頒/獻獎：

- 一、本縣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指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及「公共工程施工查核計畫」，於 113 年度考核評分作業皆獲得第一名佳績，原住民族委員會肯定本府執行績效傑出且督導有方，特頒獎狀兩紙，將此榮耀獻給縣長。（原住民族行政處）
- 二、本府榮獲數位發展部「113 年度政府資料開放獎勵活動」資料開放金質獎第二組地方政府第 1 名，本府參加此項活動已連續 6 年獲得佳績，自 108 年迄今，除了 109 年獲得第 2 名外，其餘年度皆獲第 1 名，113 年再度榮獲第 1 名，實屬難得，將此榮耀獻給縣長。（行政處）
- 三、本縣參加內政部「113 年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訓練」評鑑，榮獲全國乙組縣市第 1 名，在消防局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表現優異，將此榮耀獻給縣長。（消防局）

陸、各單位發言：

一、民政處：

報告事項：

1. 推動「就近治喪及環保永續」政策，積極辦理「環保葬」教育訓練：

- (1) 為滿足民眾就近治喪需求，協助各鄉鎮市公所設置殯葬設施，促進土地活化再利用，進而提升縣內殯葬環境，本處於3月份辦理2場次「環保葬」相關課程。
- (2) 本次課程參加對象為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殯葬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共約55人次，課程時間為114年3月11日(星期二)及3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30分，共計2場次，辦理地點在本府前棟三樓簡報室。
- (3) 邀請的講師為本府地政處地用科科長鄒怡明及外聘學者專家黃芝勤講師與馮月忠建築師。過去殯葬設施被視為嫌惡設施、感覺陰森恐怖，外聘講師黃芝勤為內政部評鑑委員，曾參與新北、台北、雲林等地之殯葬設施規劃，甚至將殯葬設施打造成為網紅打卡景點或拍攝婚紗之地點，透過此次課程，期望能讓各公所殯葬業務主管接受嶄新的殯葬觀念；另邀請馮月忠建築師授課，其專長為殯葬設施規劃設計監造，不少全國具有指標性的殯葬設施，皆出自馮月忠建築師之手。至於第二梯次的課程將邀請殯葬業者，共同針對法規的部分授課。

2. 114年度義民爺春祭大典活動：

- (1) 新埔褒忠義民廟於1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辦理114年度春祭大典，此次春祭大典結合傳統的掃墓文化，體現「不忘本源，感恩祖先」的

精神。透過祭拜義民爺及諸位英靈，傳承孝道精神，提醒後代不忘根本，延續義民爺守護家園的志業。義民爺的精神更象徵著客家人的堅韌與忠義，透過春祭儀式，將這份家國情懷薪火相傳。

- (2) 義民廟方邀請之貴賓：總統府、五院院長、楊縣長文科、立法委員林思銘、立法委員徐欣瑩、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新竹縣縣議會議長、副議長、議員、關西鎮(鎮長、主席、副主席、鎮民代表、里長)等，並邀請縣長於三獻禮後致詞。

二、農業處：

(二) 報告事項：

1. 114年基層農會新任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名單出爐：

- (1) 本縣11家基層農會已於2月24日至2月27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農會理事(各9席)、監事(各3席)及出席上級農會代表。並於3月4日至3月7日召開理事會及監事會，選出理事長及常務監事，並完成聘任總幹事。
- (2) 新任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名單請參閱附件，此次農會選舉除了新豐鄉農會、湖口鄉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不變外，其餘多為新當選者，尤其峨眉鄉農會新任理事長黃瑞惠，更是本縣農會首任女性理事長，符合性別平等潮流，而橫山地區農會總幹事邱上修為新任總幹事外，其餘農會皆為原總幹事留任。
- (3) 另新竹縣農會訂於3月18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農會理事(11席)、監事(3席)及出席全國農會代表(1席)，並於3月26日召開理事會及監事會，選出理事長、常務監事及聘任總幹事。

(4) 本府訂於4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在縣長公館辦理本縣農會三首長(理事長、常務監事、總幹事)授證儀式，屆時恭請縣長頒發賀匾及當選證書。

2. 辦理114年1-2月低溫高接梨穗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事宜：

(1) 有關本縣新埔鎮及芎林鄉種植高接梨地區，因1-2月低溫影響造成高接梨穗授粉著果不良之災情，經本府邀集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及農糧署北區分署勘災確認後，旋即函請農糧署陳轉農業部申請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事宜。

(2) 農業部於114年3月6日公告本縣新埔鎮及芎林鄉為辦理高接梨穗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每公頃救助金額為6萬2,000元，受理期限自3月7日起至3月20日止，凡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的農民，可攜帶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或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身分證、印章及農會存摺等，向轄區公所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申請。本府已於3月7日函文請各公所動員人力，儘速完成救助作業以協助農民復耕。

三、人事處：

報告事項：

為加強本府同仁學習並提升客語能力，鼓勵各單位自行辦理客語認證訓練班，本處已訂定「新竹縣政府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訓練計畫」。計畫內容重點如下：

1. 鼓勵本府各處向民政處申請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補助自行辦理客語能力研習班，倘於非上班時間辦理者(例如中午休息時間或下班時間)，得依相關規定申請誤餐費。

2. 獎勵措施：

- (1) 參訓人員：凡全程參加客語課程，並實際參加客語能力考試者，核給嘉獎 1 次。
 - (2) 主辦單位：當年度開班參訓人數達 20 人以上，且報考人數達 80% 以上者，相關主辦、主管人員嘉獎 1 次。
3. 經費部分，除向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外，餘由各單位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四、行政處

(一) 報告事項：

1. 有關本府各單位 114 年 2 月份各類公文處理時效情形：

- (1) 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一般公文已逾辦理期限案件數量 747 件，其中已逾期件數百分比較高前 3 名為工務處 (3.76%)、交通旅遊處 (2.24%)、人事處 (1.85%)。
- (2) 加上人民申請 30 件，其中工務處 24 件、社會處 1 件、農業處 3 件、地政處 2 件，114 年 2 月底各類公文處理時效已逾辦理期限案件總數 777 件，將持續追蹤列管至結案為止，並請各業務單位依限辦時間處理完畢。

2. 114 年 2 月份人民陳情案件辦理情形：

- (1) 經統計 114 年 2 月份受理人民陳情案件總計 1,133 件，其中透過匯流平台案件有 1,113 件，針對匯流平台案件資料分析，2 月份受理陳情案件類別多以「環境保護類」、「工務建設類」、「觀光交通類」為主。
- (2) 有關匯流平台 2 月份本府辦理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效，總計案件共 1,056 件 (扣除鄉鎮公所案件)，其中已結案件計 851 件及未結案案件 205 件，各局處平均處理天數為 3.88 天，較 1 月平均處理天數上升 0.26 天，請相關單位已逾限未辦結案件盡速處理。
- (3) 另針對 2 月份蒐集匯流平台線上滿意度調查問卷共計

85 件，民眾對陳情案件之處理情形滿意度比率為滿意佔 50.59%、不滿意佔 49.41%。

- (4) 本府處理陳情不滿意之案件共計 40 件：環保局、警察局各 8 件、工務處 6 件、勞工處 5 件、交旅處、教育局各 3 件、民政處、社會處、農業處各 2 件、消防局 1 件，已請相關單位說明處理情形，其中有一案係陳情竹北火車站遊民太多，認為問題沒有解決，本案議題在相關新聞媒體或社群也被報導，請相關單位持續關注及處理，以利減少民怨。

(二) 社會處報告：

- (1) 有關竹北火車站遊民陳情案件，2 月份聚集在竹北火車站的遊民約有 4-5 位，在本處協助就醫及涉及犯罪送司法處理後，目前在竹北火車站列冊的遊民僅 1 位。關於遊民的處置，本府訂有遊民收容輔導辦法，各單位皆有分工權責，本處負責辦理遊民之查訪、醫療補助、輔導、轉介安置、社會救助及福利事項；警察局則負責遊民之身分調查、失蹤人口資料比對、家屬查尋、違法查辦及協助護送等事項。
- (2) 本案於去（113）年與竹北火車站共同合作，本處持續提供協助、維護與管理，由於此場域為台鐵竹北站，應由台鐵自行進行區域管理及維護，車站亦有張貼相關告示，後續本處將召開遊民相關業務之聯繫會議，針對遊民輔導措施再精進與加強，另今（114）年度特別編列心理諮商之預算，以提昇輔導遊民的量能。本縣在 1 月份列冊遊民有 30 餘位，現今列冊人數降至 28 位，目前本處如發現遊民患病會協助就醫，如查獲違法情事，亦會配合警察局依法處理。

(三) 主席裁示：

有關本府已逾限未辦結之各類公文案件，請相關單位儘速處理，以免引起民怨，尤其工務處件數較多應特別注意。(工務處)

五、教育局

報告事項：

新竹縣 114 年數位創新青年培育就業計畫-宣傳記者會於 3 月 11 日上午辦理：

新竹縣政府和企業、大專院校合作，自 112 年起打造青年就業實習平台，規劃數位創新增能課程、企業媒合與實習關懷制度，並辦理成果發表。114 年此平台邀請來自不同領域的 18 家企業加入提供實習職缺，更擴大推廣涵蓋北台灣的青年學子，共有 18 所學校協助推薦優秀同學，期待將好人才都留在新竹縣。記者會時間為 114 年 3 月 11 日(二)上午 11 時在縣府一樓大廳舉行，敬邀各位長官出席蒞臨指導。

柒、審查提案：

一、交通旅遊處：

案由：交通部觀光署核定本縣辦理 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露營場輔導管理工作」469 萬 2,000 元(中央款 450 萬元、縣配合款 19 萬 2,000 元)，因 114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辦理 114 年度墊付，並於 115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觀光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原住民族行政處：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總經費

1,702萬5,000元(中央款1,362萬元、縣配合款340萬5,000元)，因114年度預算不足140萬元(中央款112萬元、縣配合款28萬元)，擬請同意於114年度辦理墊付，並於115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原民行政」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社會處：

案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獎助本府辦理「114年身心障礙者社區支持服務整合型計畫」內子計畫「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納入預算不足279萬5,000元整(中央款)，擬請同意於114年度辦理墊付，並於115年度「社政業務-身心障礙及老人福利」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社會處：

案由：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新竹縣114年度藥物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計畫編號：1141ND001)」預算編列不足84萬7,000元(中央款，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於114年度辦理墊付並於本府115年度公務預算「社政業務-社會救助及社會工作」項下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社會處：

案由：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14年度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應用設備補助計畫」(計畫編號：1141B2166B)，核定金額計209萬1,600元，因114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209萬2,000元(中央款，配合

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於 114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本府 115 年度公務預算「社政業務-社會救助及社會工作」項下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社會處：

案由：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府辦理「114 年度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整合型計畫」內子計畫-「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因預算不足 152 萬元(中央款 144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 7 萬 6,000 元)，擬請同意於 114 年度先行墊付，並於 115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身心障礙及老人福利」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社會處：

案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度「新竹縣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服務品質提升計畫」核定補助共計 202 萬 2,000 元(中央款 141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 60 萬 7,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於 114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5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婦幼福利」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八、原住民族行政處：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114 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及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第一次核定案，因 114 年度預算不足 1,749 萬 9,000 元(中央款 1,544 萬 2,607 元，縣配合款 205 萬 6,393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於 114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5 年度預算「原住

民族業務-原民建設及保留地管理」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九、交通旅遊處：

案由：交通部公路局核定本縣辦理 114 年「幸福巴士計畫—關西鎮營運缺口」計 771 萬元（中央款）（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因 114 年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4 年先行墊付，並於 115 年度預算「交通業務-交通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教育局：

案由：「新竹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教育局：

案由：「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衛生局：

案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定本縣「114 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崇德護理之家、新埔鎮銀髮健身俱樂部、崎頂村社區關懷據點、築心之家 C 級巷弄長照站暨社區關懷據點共 4 處據點 400 萬 4,000 元（中央款 352 萬元、縣配合款 48 萬元、據點自籌款 4,000 元），因 114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 400 萬元（中央款 352 萬元，縣配合款 48 萬元），擬請同意於 114 年辦理墊付並於 115 年度預算「衛生業務-衛生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社會處：

案由：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府辦理「新竹縣 114 年度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兒少保護親屬安置費用補助計畫」編列不足經費 70 萬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 114 年度先行墊付，並於 115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保護服務」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工務處：

案由：制定「新竹縣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工務處：

案由：訂定「新竹縣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工務處：

案由：交通部公路局核定本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 年)」政策輔導型計畫核定補助經費案，114 年所需金額 4,878 萬元(中央款 4,000 萬元，縣配合款 878 萬元)，擬請同意於 114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5 年度預算「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教育局：

案由：「新竹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社會處：

案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核定本府辦理「114 年度新竹縣補助親屬接受委託照顧兒少費用計畫」，因 114 年度未編列預算經費 36 萬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 114 年度先行墊付，並於 115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婦幼福利」科目項下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社會處：

案由：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及毒品防制基金核定本府辦理「114 年度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490 萬元(中央款)，因 114 年度預算編列不足 135 萬 5,000 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 114 年度先行墊付，並於 115 年度公務預算「社政業務-保護服務」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衛生局：

案由：為擴大補助本縣嬰兒口服輪狀病毒疫苗接種經費不足 300 萬元(縣款)，擬請同意於 114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5 年度預算「衛生業務-衛生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一、教育局：

案由：「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二、文化局：

案由：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公共圖書館嬰幼兒閱讀推廣實施計畫」經費 71 萬 5,000 元(中央款 50 萬元，縣配合款 21 萬 5,000 元)，因 114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4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5 年度預算「文教活動-文教業務」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三、 農業處：

案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新竹縣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4,750 萬元（中央款 4,592 萬 3,000 元、社區配合款 157 萬 7,000 元），因 114 年度預算不足 992 萬 3,000 元（中央款），擬請同意辦理 114 年度墊付，並於 115 年度預算「水土保持-農村建設」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四、 環境保護局：

案由：訂定「新竹縣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防制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五、 交通旅遊處：

案由：交通部觀光署核定本府辦理「114 年度新竹縣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總經費 260 萬元（中央款 94 萬 2,000 元，縣配合款 165 萬 8,000 元），因 114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辦理 114 年度墊付，並於 115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觀光工作」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六、工務處：

案由：環境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豆子埔溪水環境及鄰近區域環境改善工程」案，因本府 114 年未編列是項經費 5,622 萬元(中央款 3,541 萬 8,600 元，縣配合款 2,080 萬 1,400 元)，擬請同意於 114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5 年度預算「水利業務-水利工作」科目項下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七、工務處：

案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本縣「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人行空間及道路改善工程」工程經費增加 221 萬 4,000 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 114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5 年度預算「其他公共設施-其他公共設施管理」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八、產業發展處：

案由：經濟部能源署核定本府辦理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新竹縣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各為 700 萬元(中央款)，其中 114 年度所需經費 700 萬元(中央款)，因 114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4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5 年度預算「公用事業-公用事業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九、地政處：

案由：為 114 年度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經費 135 萬元(中央款)，因 114 年度未編

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4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5 年度預算「地政業務-地政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社會處：

案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度「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經費總計 1 億 1,084 萬 1,298 元（中央款 1 億 600 萬元，縣配合款 446 萬 7,672 元，據點自籌款 37 萬 3,626 元），其中 1 億 1,046 萬 8,000 元（中央款 1 億 600 萬元，縣配合款 446 萬 8,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因 114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4 年度先行墊付，並於 115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身心障礙及老人福利」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一、原住民族行政處：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因 114 年度預算不足 89 萬 5,000 元（中央款，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於 114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5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原民行政」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二、文化局：

案由：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經費 131 萬元（中央款），因 114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4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5 年度預算「文教活動-文教業務」

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三、 文化局：

案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國定古蹟金廣福公館搶修計畫第二期」案總經費 315 萬元(中央款)，114 年度先予核列 36 萬 9,000 元(中央款)，因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4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5 年度預算「文教活動-文教業務」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四、 文化局：

案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本縣辦理 114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共 5 項計畫案總經費 5,483 萬元(中央款 3,178 萬 9,500 元，縣配合款 2,277 萬 4,000 元，所有權人自籌款 26 萬 6,500 元)，114 年度先予核列 323 萬 5,000 元(中央款 214 萬 7,500 元，縣配合款 108 萬 7,500 元)，因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4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5 年度預算「文教活動-文教業務」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五、 衛生局：

案由：行政院核定本府「113 年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第一期款 235 萬 9,200 元，其中本府衛生局分配(50%) 118 萬元(中央款，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因 114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4 年辦理墊付並於 115 年度預算「衛生業務-衛生工作」、「一般行政-行政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六、 工務處：

案由：內政部核定本府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新竹縣竹東鎮東寧路二段人行環境安全改善計畫」300萬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114年度辦理墊付並於115年度預算「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捌、 縣長裁示：

本人於本(114)年3月13日起至3月17日止計5日，赴日本參加「新竹縣政府赴日本大阪府議會參訪交流活動」，出國期間職務由陳副縣長見賢代理。

玖、 散會：上午10時0分。